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姜聿恬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1251 電子信箱: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2533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提升一般教師英語能力補助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114學年度執 行方案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非英語科之學科教師提升英語能力,並協助通過英語能力檢測,以具備進行雙語教學及於校園中營造英語環境之能力,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執行期程: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。
 - (二)申請對象及資格(下列兩項條件皆須符合):
 - 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現職編制內 非英語科或未具英語專長之正式教師。
 - 2、於114學年度或預計於115學年度進行雙語授課之教師。
 - (三)補助名額:15名(需檢齊資料始得受理)。
 - (四)經費補助:
 - 1、補助項目:
 - (1)英語進修:補助教師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大學、實體或線上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英語專業知能費用(不含進修學位班費用)之八成。

- (2)英語檢測報名:全額補助符合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(CEFR)對照各類英語能力之檢測(含初試及複試報 名費,並以各1次為限)。
- 2、每人每學年至多補助2萬元整(含英語進修費及英語檢測報名費),備據實報實銷;惟各大專院校開設之英語學分班不予補助。

(五)申請方式:以學校為單位,並檢齊相關資料進行申請。

四、詳請參閱本計畫,如有問題,請逕洽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呂雅婷教師,電話(06)3914141分機895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

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設於西門實小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

